

	143178.SH		17 杭金 01
	143179.SH		17 杭金 02
	143573.SH		18 杭金 01
	143574.SH		18 杭金 02
债券代码:	143248.SH	债券简称:	18 杭金 03
	143250.SH		18 杭金 04
	155236.SH		19 杭纾 01
	163026.SH		19 杭纾 03
	175423.SH		20 杭金 01
	188900.SH		21 杭金 01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最新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杭工信与秀兰集团等股权转让纠纷案件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金投”或“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工信”)与河北秀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秀兰集团”)、保定鸿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定鸿正”)、郝海玲、康玉柱、康雨、王艳辉股权转让纠纷一案,由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

该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杭州金投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披露的《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近日,杭州金投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浙 01 民初 120 号),判决如下:

(一)被告河北秀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回购价款 104,735,000 元,

以 104,735,000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日万分之五标准计算的逾期利息；

(二) 被告河北秀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4 日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期间产生的逾期支付股权回购预付款产生利息 1,086,435 元；

(三) 被告河北秀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律师费 35 万元；

(四) 被告河北秀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财产保全保险费 64,444 元；

(五) 原告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就被告保定鸿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保定市阳光北大街西侧、马坊路南侧、御风路北侧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号：冀（2019）保定市不动产权第 0001843 号），以折价或以拍卖、变卖后所得价款在上述第（一）、（二）、（三）、（四）项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六) 原告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就被告河北秀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保定鸿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 股权，以折价或以拍卖、变卖后所得价款在上述第（一）、（二）、（三）、（四）项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七) 原告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就被告王艳辉所持有的保定鸿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 股权，以折价或以拍卖、变卖后所得价款在上述第（一）、（二）、（三）、（四）项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八) 被告康玉柱、康雨对被告河北秀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的上述（一）、（二）、（三）、（四）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康玉柱、康雨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河北秀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追偿。

被告未在规定时间内上诉，目前一审判决生效。

二、杭工信与保定鸿正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保定鸿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河北秀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郝海玲、康玉柱、康雨、王艳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由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

该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杭州金投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披露的《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近日，杭州金投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浙 01 民初 119 号），判决如下：

（一）被告保定鸿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2.6 亿元，支付利息 22,753,444.34 元，以及自 2020 年 7 月 18 日起以 1.5 亿本金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21% 的标准计算的罚息，和自 2020 年 10 月 18 日起以 1.1 亿本金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21% 的标准计算的罚息，以上罚息均支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二）被告保定鸿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律师费 65 万元；

（三）被告保定鸿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财产保全保险费 182,999 元；

（四）原告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就被告保定鸿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保定市阳光北大街西侧、马坊路南侧、御风路北侧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号：冀（2019）保定市

不动产权第 0001843 号），以折价或以拍卖、变卖后所得价款在上述第（一）、（二）、（三）项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五）原告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就被告河北秀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保定鸿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5% 股权，以折价或以拍卖、变卖后所得价款在上述第（一）、（二）、（三）项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六）原告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就被告王艳辉所持有的保定鸿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 股权，以折价或以拍卖、变卖后所得价款在上述第（一）、（二）、（三）项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七）被告河北秀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康玉柱、康雨对被告保定鸿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上述（一）、（二）、（三）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河北秀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康玉柱、康雨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保定鸿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追偿。

被告未在规定时间内上诉，目前一审判决生效。

三、诉讼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上述重大诉讼系杭工信为切实履行“杭工信·秀兰集团保定宸府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受托人责任，维护信托计划项下受益人利益所提起的诉讼，对于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最新进展的公告》之盖章页）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0日

